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度，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成药业”）拟与关联方上海星可高纯溶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可”）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拟与宁波守正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守正”）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4.47 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成栋先生及 Wang Yingpu 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关联人委托加工	宁波守正	委托加工	按市场价值定价	2,340,000.00	0.00	3,120,000.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上海星可	采购原材料	按市场价值定价	1,247,875.00	0.00	1,305,128.2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场所及后勤服务	宁波守正	提供场所及服务	按市场价值定价	140,427.50	46,147.50	305,959.00
向关联人提供场所	宁波守正	厂房租赁	按市场价值定价	381,360.00	127,120.00	357,525.00
向关联人提供设备服务	宁波守正	设备租赁	按市场价值定价	735,000.00	245,000.00	746,250.00
总计	——	——	——	4,844,662.50	418,267.50	5,834,862.21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质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上海星可	采购原材料	1,305,128.21	1,140,000.00	9.31%	14.48%	公告编号：2019-020
向关联人提供场所及后勤服务	宁波守正	提供场所及服务	305,959.00	110,000.00	6.56%	178.14%	公告编号：2019-020
向关联人提供场所	宁波守正	厂房租赁	357,525.00	357,525.00	100.00%	0.00%	公告编号：2019-02、2019-006
向关联人提供设备服务	宁波守正	设备租赁	746,250.00	746,250.00	100.00%	0.00%	公告编号：2019-02、2019-006
总计	——	——	2,714,862.21	2,353,775.0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宁波双成向宁波守正提供场地和后勤服务偏差为 178.14%，主要系宁波守正员工人数较 2018 年增长较多，食堂后勤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上海星可

1、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上海星可高纯溶剂有限公司
- (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7777 号南方国际中心大厦 13 层 1513 室
- (4) 法定代表人：张群星
-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08 万元
- (6) 经营范围：从事乙腈、甲醇、异丙醇、四氢呋喃、二氯甲烷、丙酮等高纯溶剂的生产（限北银河路 68 号）、研发、销售，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批发，从事以上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财务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星可的总资产为 253,087,897.59 元，净资产为 199,920,829.70 元。2019 年度收入为 150,660,872.45 元，净利润为 4,943,108.4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双成药业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过去十二月内为上海星可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先生、WANG YINGPU 先生及王成栋先生之配偶、Wang Yingpu 先生之母亲张立萍女士过去十二月内曾担任上海星可的董事。因此，上海星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10.1.5 条及第 10.1.6 条对关联人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海星可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所需，双方已合作多年，形成了非常稳定的供需关系。综合上海星可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所以上海星可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 宁波守正

1、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宁波守正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 住所：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 290 号 1 号楼 206-7 室
- (4) 法定代表人：张立萍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6) 经营范围：药物研究与试验发展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财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守正的总资产为 35,251,858.32 元，净资产为 15,388,808.66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8,113,207.60 元，净利润为 -10,911,329.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宁波守正的股东为宁波双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双全”）及张立萍女士。宁波双全的合伙人为王成栋先生及张立萍女士。张立萍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先生之配偶、Wang Yingpu 先生之母亲。因此，宁波守正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宁波守正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且过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所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公司向上海星可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物料；
- 2、宁波守正由于研发需要宁波双成提供场所及必要的后勤服务；
- 3、宁波双成为宁波守正提供委托加工业务。

公司认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在遵守商业规则方面与外部企业同等对待。同时，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

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就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需要，2020 年，公司需与关联方上海星可、宁波双成需与关联方宁波守正进行关联交易。预计上述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4.47 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互惠互利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王成栋先生、Wang Yingpu 先生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